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9,000万元的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划运用不超过人民币 5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